

证券代码：300473

证券简称：德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7

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；

2、2015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5月10日—2016年5月1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红树路73号阜新星光宾馆会议室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毅先生；

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5人，代表股份73,818,6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818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72,739,8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739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，代表股份1,078,7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88%。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人，代表股份1,611,8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6118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1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3,749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62%；反对41,2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59%；弃权2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9%。

中小投资者(不含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下同)表决情况：同意1,542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022%；反对41,2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607%；弃权2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372%。

(2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3,749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62%；反对23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9%；弃权4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9%。

中小投资者(不含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下同)表决情况：同意1,542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022%；反对23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625%；弃权4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353%。

(3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3,722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95%；反对50,6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86%；弃权4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9%。

中小投资者(不含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下同)表决情况：同意1,515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0221%；反对50,6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1426%；弃权4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353%。

(4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3,722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95%；反

对61,85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38%;弃权34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7%。

中小投资者(不含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下同)表决情况:同意1,515,46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0221%;反对61,85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375%;弃权34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404%。

(5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73,702,3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24%;反对105,11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24%;弃权11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2%。

中小投资者(不含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下同)表决情况:同意1,495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7835%;反对105,11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5216%;弃权11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949%。

(6) 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73,722,3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95%;反对49,25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67%;弃权47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8%。

中小投资者(不含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下同)表决情况:同意1,515,46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0221%;反对49,25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557%;弃权47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222%。

(7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5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73,720,5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70%;反对52,45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11%;弃权45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9%。

中小投资者(不含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下同)表决情况:同意1,513,66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104%;反对52,45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2543%;弃权45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353%。

(8) 审议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73,720,5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70%;反

对72,2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79%；弃权2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1%。

中小投资者(不含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下同)表决情况：同意1,513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104%；反对72,2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827%；弃权2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06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、刘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1日